

## 4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正常工作，

关切不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规定未获遵守，

并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尤其是涉及暴力行为的事件，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制订并后来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

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指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况；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 2 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当事各国提供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4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根据上文第 8 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根据同一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47/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0 号决议,其中附有定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遵照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sup>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 45/40 号和第 46/53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的报告,<sup>10</sup>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范围内,拟订了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方案工作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通过将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期间开展的方案,附在本决议之后,将其作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4.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向秘书长提交中期或最后报告,以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但最迟不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

5.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又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十年第二期方案第五节第 3 段所述的计划;

8.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9.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0. 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方案;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 (1993 至 199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

#### 一、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鼓励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推动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

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否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织在缔约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应对条约中可能引起这种情况的条款加以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和方式。同样地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式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 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钻研国际法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考虑到本节第1段中提到的建议并适当顾及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sup>11</sup>所载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特定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式和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系统之间的合作;

(e) 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庭。

##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成就和计划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报告,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报告的方式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出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sup>12</sup>研究其协调作用,除其他外,研究法律条款的拟订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所载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议案。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上的辩论,考虑到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

##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及时地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组织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会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

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国家继续保持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所写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 五、 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根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草拟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提交第六委员会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审议-建议该大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1994或1995年举行。

4.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之用。必须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

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 47/3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3</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4</sup>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sup>15</sup>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sup>16</sup>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3</sup>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